**XXXXXX专项联合申报协议**

甲方（牵头申报单位）：

乙方(全部合作单位)：（根据项目团队情况和指南限定添加或减少）

合作单位1： 课题负责人：

合作单位2： 课题负责人：

合作单位3： 课题负责人：

合作单位4： 课题负责人：

合作单位5： 课题负责人：

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就共同申报“XXXXXX”重点专项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任务分工：**
2. 申报项目名称 ：
3. 甲乙双方在所申报项目（课题）中承担角色、研究内容、任务分工：
4. 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山大学\*\*\*\*学院/医院，项目负责人为：XXXXXX
5. 全体申请人承诺按照专项的总体部署参与上述全链条研究体系和协同创新体系的构建，共同推进专项任务的整体实施，圆满完成专项目标。
6. **经费与预算**
7. 专项经费的分配方案：

甲乙双方商定按照X：X的比例分配申报预算。（或可为：预申报通过后，各方另行商议调整）。

在正式申报阶段各单位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经费概算。

1. 正式申报过程中，预算编制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比例上限足额预算专项经费中的间接费用，甲方承诺按专项经费分配比例分配给乙方相应间接费用□，或双方协商确定间接经费分配方案□。
2. 配套经费筹资方案：（根据专项指南要求配套经费的，一般由企业出资配套。）具体配套方案详见配套经费承诺函（如无配套资金要求，此条可删除）。
3. **知识产权约定**

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项目申报，对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各方承诺不得用于本项目申报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预申报通过以后，再就知识产权等另行商议。由甲方或乙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完成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商定；若无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因申报项目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1. **申报资格**

各单位的参加人员和信用资格必须符合重点研发计划的规定，不得由于有限项原因影响项目申报资格。

1. **其他约定**
2. 本协议一式XXX份，各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只作为该项目申报时使用，如该项目未获得立项，此协议自动作废。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全部合作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课题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合作单位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课题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合作单位3：**   **合作单位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课题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课题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